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36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双星药业、发行人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凯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认购协议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药业
证券代码	871824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	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140,000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书辉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 1987 号
联系方式	0722-7061666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多年以来，公司专注于医用生物活性材料的研发，其是一种用于对生物体进行诊断、治疗、修复或替换其病损组织、器官或增进其功能的新型高技术材料，其较高的生物活性、生物相容性和化学稳定性，能够与人体组织产生牢固的化学键和作用，在替代坏损组织同时可诱导新组织再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58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生物医用材料（Biomedical Materials），又称生物材料（Biomaterials），是用于诊断、治疗、修复或替换人体组织或器官或增进其功能的一类高技术新材料。截至 2018 年我国植入医疗器械尚处于行业导入期，生物医学材料具有较大发展空间。生物医学材料分为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医用陶瓷、复合材料等众多分支。其中金属材料主要用于人工骨骼和关节的替代，是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类生物医用材料，也是生物医用材料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一类。其次是医用陶瓷类和高分子材料，医用陶瓷类材料和金属材料的用途相似，主要应用于硬组织的修复和替代。

根据观研报告网数据，中国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近年来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730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4,857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22.9%。其中生物再生材料是生物医用材料的前沿分支，最大的优势在于其免疫性低，免疫排斥现象少，也是当代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方向。2022 年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达 5,750 亿元，2023 年我国生物医用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6,640 亿元。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以及中、青年创伤数量的增加，生物医用材料的市场需求量还将会大幅上升。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生物活性材料，该原料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成，既是公司各项产品所需原材料，也是半成品。其次，公司也向上游采购商采购生产产品相关的碳酸钙、碳酸钠、二氧化硅、透明质酸等辅料；此外，公司也会采购产品相关包装物等物品。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包括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合格供应商的选定、市场询价、合同评审、采购订单下发、到货时间的处理工作以及协助仓库收货等工作。同时，公司不断更新完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资料数据，并对其综合能力进行定期审核。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依照半订单式模式实施。一方面，公司典型产品依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销售订单通常源于下游客户的需求。此类产品已经历多次小试、中试，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工程师的评估做了相应调整，直至客户满意后进行量产，从而满足客户需求。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保证了产品的销量和品质，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有优势技术实现部分新产品的试产，在取得产品注册后实现量产。这种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体现了公司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善于创新的经营理念，也保证了公司在行业新产品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开展，收入来源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了众多经销商和下游客户的信赖。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在国内已经建立 28 个省级代理，实现地市县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全覆盖，服务超过 500 家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客户，并正逐步开拓电商渠道以形成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体系。

（4）研发模式

公司在医用生物活性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技术积累途径主要如下：①成立研发中心，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打造具有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②引入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者张兴博士作为技术带头人；③与研究所、知名院校展开研发合作等方式不断创新其医用生物活性高分子材料相关技术。公司已经形成了从项目立项、设计开发方案提出、方案确定、试产验证到产品产业化的一体化流程，这为公司掌握行业内领先技术、实现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生物活性材料，以及在生物活性材料研发基础上研制出包括骨科修复（骨复生）、皮肤修复（创愈宁、创面康）和牙科修复（脱斯敏）产品。公司产品可适用于全国各大医院的骨科、普外科、烧伤科、妇产科、整形科、肛肠科、牙科等科室。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基于自主材料平台，以临床应用和消费需求为导向，形成了骨科修复、皮肤创伤修复、口腔修复等三大系列产品。其中：公司研发的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植入体内即能促进骨修复再生，相对于传统的金属（不锈钢、钛合金）和陶瓷（氧化铝、氮化硅）等骨替代材料，抗腐蚀性强、骨诱导生成性强、骨传导效果好，且能够在体内降解、避免二次手术取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2023 年公司已取得 1 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骨复生-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该系列骨修复植入性医疗器械产品具有良好的骨传导和骨激发作用，在实现骨修复的同时可以完全被吸收降解，其中包括的口腔修复类产品可用于口腔各种骨缺损的修复，比如牙周骨缺损修复、损伤缺损修复、拔牙处缺损修复、牙槽脊增宽

增高。

公司皮肤创伤修复系列产品在深度创伤修复领域性能优势明显，尤其对各种溃疡、烧、烫伤、手术外伤创面及难愈合的伤口治疗效果明显，同时减少疤痕的形成。另外，公司可吸收缝合线（倒刺）、可吸收缝合线等 2 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目前均处于审核阶段，该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降解性能，同时其抗张强度满足标准要求，线体柔软、打结方便牢固，更有利于医生操作，是一款能够满足临床应用需求的理想可吸收缝合线产品。公司口腔修复系列产品中已有 2 款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能够快速促进口腔溃疡创面的愈合、消炎止血，有效治疗牙齿敏感症状。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2,809,983.24	176,566,938.47	200,048,503.4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624,405.96	37,999,226.90	40,127,624.37
预付账款（元）	8,410,193.17	13,311,255.64	15,490,240.25
存货（元）	14,825,655.99	13,660,949.66	19,286,544.54
负债总计（元）	33,231,227.70	43,039,176.12	56,994,585.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441,139.36	889,737.90	4,442,5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578,755.54	133,527,762.35	143,053,9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38	2.55
资产负债率	21.75%	24.38%	28.49%
流动比率	2.49	2.00	1.83
速动比率	1.65	1.32	1.1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0,348,714.79	50,017,713.72	30,040,7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42,840.68	13,949,006.81	9,526,155.71
毛利率	65.82%	69.17%	74.88%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9%	11.02%	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7%	8.18%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7,853.62	18,122,530.59	16,695,13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1.40	0.71
存货周转率	1.06	1.03	0.44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i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9：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元）	152,809,983.24	176,566,938.47	200,048,503.43
应收账款（元）	29,624,405.96	37,999,226.90	40,127,624.37
预付账款（元）	8,410,193.17	13,311,255.64	15,490,240.25
存货（元）	14,825,655.99	13,660,949.66	19,286,544.54
总负债（元）	33,231,227.70	43,039,176.12	56,994,585.37
应付账款（元）	441,139.36	889,737.90	4,442,5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578,755.54	133,527,762.35	143,053,9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2.38	2.55

1) 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81.00 万元、17,656.69 万元和 20,004.85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同比增长 15.55%，原因主要如下：

A、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94.90 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随之增加；

B、2023 年公司无形资产为 2,389.8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30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前期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骨复生）于 2023 年 11 月已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从

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相比增长 13.30%，原因主要如下：

A、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952.62 万元，公司资产随之增加；

B、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891.35 万元，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及及时回款致使货币资金增加；

C、2024 年 6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相比增加 56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今年增加了新产品，相应原材料备货规模扩大，因此存货增加。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62.44 万元、3,799.92 万元和 4,012.76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应收账款 3,799.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8.27%，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企业为了市场保持优势，放宽客户的信用条件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相比增长 5.60%，主要系公司增设新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随之相应增长。

3) 预付账款

2023 年期末预付账款 1,331.13 万元，较 2022 年期末预付账款 841.02 万元增长 58.28%，主要原因如下：

A、新增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系列产品车间改造；

B、销售部办公场地改造。

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1,549.02 万元，较上年末相比增长 16.37%，主要系公司车间扩建及购买新设备等项目需要。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82.57 万元、1,331.13 万元和 1,928.65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存货 1,331.13 万元，较 2022 年末存货 1,482.57 万元减少 116.47 万元，存货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相比上年末同比增长 41.18%，主要系今年公司增加了新产品，相应原材料备货规模扩大，因此存货增加。

5) 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3.12 万元，4,303.92 万元和 5,699.46 万元，

2023 年末总负债 4,303.92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9.51%，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增加；2024 年 6 月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2.42%，主要系公司贷款增加，以及部分设备款

和购买新产品原材料货款未在账期内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略有上升，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5%、24.38%和 28.4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随之相应增长。

6)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应付账款 88.97 万元，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44.11 万元增长 101.69%，主要系部分材料货款在账期内尚未支付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44.25 万元，较上年末相比增长 399.31%，主要系公司支付部分设备款和购买新产品原材料货款未在账期内付款。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957.88 万元、13,352.78 万元和 14,305.3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3 元/股、2.38 元/股和 2.55 元/股。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A、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4.9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
- B、公司前期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骨复生）于 2023 年 11 月已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从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952.62 万元。

(2) 资产负债表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资产负债率	21.75%	24.38%	28.49%
流动比率（倍）	2.49	2.00	1.83
速动比率（倍）	1.65	1.32	1.19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略有上升，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75%、24.38%和 28.4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短期借款随之相应增长。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

- A、2023 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 B、部分材料货款在账期内尚未支付，导致 2023 年应付账款增加；
- C、预收货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较 2022 年增加 41.83%。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3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50,348,714.79	50,017,713.72	30,040,7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942,840.68	13,949,006.81	9,526,1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7,853.62	18,122,530.59	16,695,134.95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34.87 万元、5,001.77 万元和 3,004.07 万元。受 2023 年整个医疗行业监管的影响，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与 2022 年同期相比持平；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3 年同期相比增长 20.34%，主要系公司新产品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上市与皮肤修复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4.28 万元、1,394.90 万元和 952.62 万元。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4.90 万元,较 2022 年相比减少 12.51%，主要原因系公司最近两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完成多个三类医疗器械的申报申请或注册，相关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明显增加。公司除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长外，整体费用控制较好；公司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2.25%，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及产品毛利率增长。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2.2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82.54%,主要系今年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有所增加;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5,134.95 元,比上年同期-2,030,081.75 元,增加 922.39%,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指标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毛利率	65.82%	65.82%	6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9%	11.02%	6.89%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32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1.40	0.71
存货周转率	1.06	1.03	0.44

1)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82%、69.17%和 74.88%。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增加,总体保持稳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皮肤修复类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随之增长。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的同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在其综合影响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有所降低;2024 年 6 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3 年 6 月末同比增长 2.10%,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

3) 每股收益

公司的每股收益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相应变动。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相应变动。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和 1.40，变动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导致客户支付能力下降，延迟支付账款；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71，年化后与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一致，总体保持稳定。

6)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1.03 和 0.44，2022 年与 2023 年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增加新产品，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整体经营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和产品研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月27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73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89号）招商广场大楼621-62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52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B4665 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6年5月12日，登记编号为P1067569，登记时间为2018年3月9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

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预计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事项的决议前开通证券账号。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250 万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的要求。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双星药业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69；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B4665。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双星药业及其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250,000	1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委托代持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741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527,762.3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8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9,006.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3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 Choice 数据统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有实际交易的天数为 16 天，累计成交数量为 387.47 万股，累计实际成交额合计为 2,558.67 万元，合计换手率为 15.97%，其中 2024 年 11 月 5 日盘后大宗交易成交数量为 285.00 万股，成交额为 1,995.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55%和 77.97%。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尚不活跃，股价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挂牌以来，共定向发行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公司以 4 元/股价格向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各发行 25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C358）。2022 年以来完成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盈利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定向发行股份 公开转让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3804.NQ	华鸿科技	2023/5/18	4.35	0.52	8.37
873968.NQ	杰西科技	2023/8/17	22.56	0.77	29.30
873758.NQ	奥普生物	2022/9/14	10.30	0.26	39.62
873831.NQ	迪尔生物	2022/9/29	30.00	0.85	35.29
平均值					28.22
中位数					32.30
双星药业					32.00

注 1：市盈率=发行价格/每股收益，双星药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得出；

注 2：上表中“每股收益”为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发行价格”为挂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上表中医疗仪器设备器械制造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平均值为 28.22 倍，中位数为 32.30 倍。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32.00 倍，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6,8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640,000 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上述权益分派的相关股利及股息，仅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6）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

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发行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增资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4.45%），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并持有 2.23%股权，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 1,250,000.00 元并持有 2.23%股权。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数增加为 56,140,000 股。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价格均为 4.00 元/股，均低于此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和产品研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对象参与定向发行系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1,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	0	0
合计	-	1,25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2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61 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6,331.85
合计	10,006,331.85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635.9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4,556,594.16
募集资金使用-产品研发	2,137,125.00
合计	6,694,355.06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金额（元）
银行手续费	1,482.200
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	4,999,436.33
募集资金使用-产品研发	5,005,413.32
合计	10,006,331.85

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未经审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汇丰村镇银行贷款 200 万和中国银行借款 8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违规资金。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违规资金，并完成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其他用途	3,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双星药业，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其中补充流动性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薪酬。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合计	-	7,000,0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和业务形态多样化发展，公司对技术研发资金的投入以及优秀人才的引进需求随之增长，另外公司对原材料采购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主要为搭建维持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满足经营性对外采购资金需求使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 元拟用于产品研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研发产品国内分类	拟投入金额（元）
1	非吸收外科缝线	III 类	1,550,000.00
2	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	III 类	1,45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拟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1) 非吸收外科缝线			
预计明细用途		金额（元）	

研发设备、材料等购置	850,000.00
测试加工设计、研发人员经费等其他	700,000.00
合计	1,550,000.00

(2) 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

预计明细用途	金额（元）
研发设备、材料等购置	920,000.00
测试加工设计、研发人员经费等其他	530,000.00
合计	1,450,0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技术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骨科修复、皮肤创伤修复、口腔修复等三大系列产品。非吸收外科缝线和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的研发将丰富公司的产品序列，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顺利推进。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530,299.81 元、36,578,932.31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报，公司 2024 年 1-6 月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3,511,140.68 元。根据 2024 年 1-6 月数据，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本数）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50,908.39 元、3,558,372.15 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报，公司 2024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001,524.72 元。基于公司未来人员招聘计划及工资水平提升的预期，职工薪酬将显著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2024 年 1-6 月公司业绩迎来较好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并具有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目前，公司是专业从事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技术型企业，主要产品为骨科修复、皮肤创伤修复、口腔修复等三大系列产品。多年以来，公司专注生物活性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及临床应用，凭借自身在生物活性材料领域内产品组分处方和制备工艺方面的优势，公司不断储备和研发新的产品。按照公司研发计划，公司将计划不断开发和储备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非吸收外科缝线和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的研发。

非吸收外科缝线是手术中常用的一种缝合线，产品是利用聚丙烯优良的生物相容性和一定的断裂强度性能，这种线虽然不能在人体中自行消退，但是可以替代以前使用的诸如天然纤维素、金属等缝合线，现在也广泛应用于临床医学以及外科手术。由于新的可吸收缝合线市场处于推广阶段，因此，非吸收外科缝线近几年内仍然具有比较大的市场空间。

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软块状，为继公司已完成开发的首代颗粒状、块状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产品之后的第二代可吸收骨填充产品，软块状可吸收骨修复替代材料较前代产品，更具有可塑性，能填充到任何复杂形状的缺损中，轻微压力即可使其与周围缺损边缘接触，达到理想的骨修复效果。该产品可联合抗生素混合治疗，能优化手术过程，避免额外的骨丢失，缩短手术时间，降低神经损伤注射自固化人工骨：具有高度的生物相容性和生物活性；骨激发和骨传导作用快；具有活性纳米材料、定点注射、原位固化和载药控制释技术等特点。预计该产品将产生较大的市场效益。

通过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为公司保持产品序列的完备性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皮肤修复等相关产品的研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可以整合现有的研发资源与优势，有利于公司产品一体化和产业规模化的早日实现，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并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 47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B4665，备案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569。

依据发行对象及其主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丰富企业的产品体系，从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廖先传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和廖书辉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及实际控制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廖书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廖先传、陈丽、廖书辉	34,511,700	71.03%	0	34,511,700	69.48%
第一大股东	廖先传	25,638,400	45.67%	0	25,638,400	44.6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为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股东，廖书辉先生担任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廖书辉先生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61.47%股份，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55%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1.03%股份；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94%的股份，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 5.7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67%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和廖书辉先生直接持有 60.14%股份，廖先传和廖书辉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公司 9.35%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9.4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9.07%股份，间接持有 5.6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4.6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快速、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
--

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1,250,000 股。

（3）认购价格：乙方以每股人民币 8.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乙方应缴付的认购款项总额为 1,000 万元，乙方缴付的认购款项总额中等于发行股份面值乘以乙方认购数量的部分计入甲方的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甲方的资本公积。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将相应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作出。
- （3）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乙方双方对标的股票暂不约定限售期，乙方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乙方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本次认购的标的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束后，乙方所认购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带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项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项。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

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非因甲方原因未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等证券管理部门审查核准的，不构成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4) 乙方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将全部认购款项支付给甲方，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或其他条款导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手续未能完成，则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拒绝乙方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标的股票，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按照乙方全部认购款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则乙方还有权向甲方追偿差额部分。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晓阳、吴治毅
联系电话	010-65608090
传真	010-6560845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单位负责人	樊玺
经办律师	徐振国、樊玺
联系电话	010-60152269
传真	010-6015226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顺朝、江小群
联系电话	010-52805627
传真	010-5192137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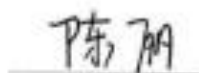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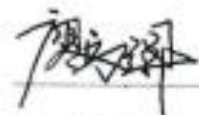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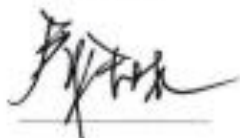
廖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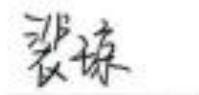
陈 丽



廖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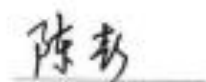


秦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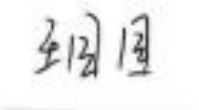


裴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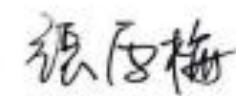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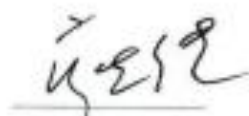


王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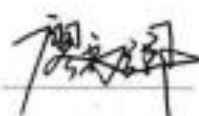


张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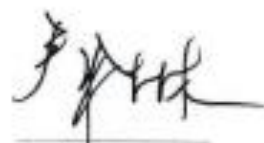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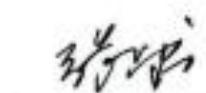
廖先传



廖书辉



秦克林



张正启



肖能唯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廖先传



陈 涓



廖书辉

2024年12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廖先传

2024年12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包红星
包红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徐振国

徐振国

樊玺

樊玺

机构负责人签字：

樊玺

樊玺



2024年12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姜顺朝


江小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